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效期的通知 南府办〔2025〕7 号.....2

【政策解读】

《关于延长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效期的通知》的政策解读.....6

【人事任免】8

南府办〔2025〕7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效期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 277 号）规定，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该标准整体实施情况良好。经十六届第 124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将该标准的施行有效期延长 5 年，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继续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 日。在继续实施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则另行通知。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府办〔2020〕12 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20〕12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调整标准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收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等级区分	计量单位	基建投资额标准	调整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4%征收）
1	地下室	独立设置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132
2	民用建筑	1-6层 （不设地下室）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68
		1-6层 （设地下室）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80
		7层以上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80
		私人自建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40
		私人自建房 （混合结构）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32

3	工业建筑 (厂房、仓储类)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38
4	临时建筑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24
5	围墙	---		元/米(长度)	700	28
6	园林绿化工程	---		元/平方米用地面积	500	20
7	市政道路工程	---		---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	
8	市政管线工程	常规工程		---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	
		零星工程	电力	元/米(长度)	700	28
			其他	元/米(长度)	300	12

注：表中未包含的建设项目以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计收。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明确规定可予减免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律不得减免。

三、我县辖区各镇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建设的项目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四、今后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调整，参照《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有效期 5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关于延长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效期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府办〔2020〕12号）明确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自2020年8月1日实施以来，整体实施情况良好，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提供了依据，现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不作具体内容的修改，仅明确有效期。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自2025年8月2日起继续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等级区分	计量单位	基建投资额标准	调整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4%征收）
1	地下室	独立设置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132
2	民用建筑	1-6层 （不设地下室）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68
		1-6层 （设地下室）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80
		7层以上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80
		私人自建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40
		私人自建房 （混合结构）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32
3	工业建筑 （厂房、仓储类）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38

4	临时建筑	---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24
5	围墙	---		元/米（长度）	700	28
6	园林绿化工程	---		元/平方米用地面积	500	20
7	市政道路工程	---		---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	
8	市政管线工程	常规工程		---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	
		零星工程	电力	元/米（长度）	700	28
			其他	元/米（长度）	300	12
注：表中未包含的建设项目以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 4%计收。						

二、减免情形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明确规定可予减免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律不得减免。

三、有效期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继续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 日。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8 月份任命：

房梅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志彬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盘振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8 月份免去：

欧 颖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廖富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盘振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欧永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县政府 2025 年 7 月份任命：

房世玉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郑子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任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王飞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所长（正科级）
詹会仁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寨岗派出所所长
巫嘉锐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涡水派出所所长
叶志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刘 涛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倪小结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王 广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盛金兵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警务督察大队）大队长

吕泽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陈智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黄传聪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5 年 7 月份免去：

郑子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网络信息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飞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寨岗派出所所长职务

叶志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刘 涛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和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倪小结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石洪平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奔宇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 玮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黄东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职务

林尚武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涡水派出所所长职务

潘志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监督室主任职务

房永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胡志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职务

县政府 2025 年 8 月份任命：

沈振秋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试用期一年)

吴书德 广东连南板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综合科科长
(试用期一年)

曾碧文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副局长

唐伟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江市场监督管理
理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邓维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寨岗市场监督管
理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5 年 9 月份任命：

叶 智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吴 燕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沈 威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潘子坚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任职
时间从 2024 年 7 月算起

彭 佳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
从 2024 年 8 月算起

陈云霞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8 月算起

曾俊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卢 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余庆伟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

林淑珍 连南瑶族自治县台港澳事务局局长，兼任连南瑶族
自治县侨务局局长

县政府 2025 年 9 月份免去：

叶 智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职务

莫璨琪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子怀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林淑珍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邓高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沈勇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台港澳事务局局长职务，不再兼任
连南瑶族自治县侨务局局长